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

95.10.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學生自請退學，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一)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- (二)、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(組)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。
 - (三)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(含)者。
 - (四)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五)、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 - (六)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 - (七)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。
- 三、 應令退學學生，應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，並繳驗學生證。自請退學學生，須填具「退學申請書」，經導師(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)、系主任認可後，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繳驗學生證，始完成退學程序。
- 四、 學生辦妥退學手續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核准者，得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，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而退學者；或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，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經公告退學學生，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，不核發任何證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03.0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0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